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周明钊先生、崔文立先生、TAN CHING（谈庆）先生、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主动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在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收入结构中境外收入占比较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币种为美元、欧元和港币等，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非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庄志、高成伟、陈蓓、周明钊因其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庄志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库逸轩、厉洋、孙培睿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回避表决，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85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有关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约 30,901.49 万元（美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具体以实际汇出日的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金额为准）用于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 1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